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39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佩儀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佩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林佩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恣意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影響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第三級毒品之重量及期間，暨考量其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檢出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純質淨重合計達5公克以上，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0600112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等件附卷足憑，核屬違禁

01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均沒收之；又沾附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
03 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04 一部，依同條項之規定，一併沒收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
05 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驗結果
1	晶體1包（驗餘淨重1.5346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晶體1包（毛重1.3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B000000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純度79.8%
	晶體1包（毛重1.86公克，含包裝袋1只）	檢驗前總淨重7.9022公克 推估總純質淨重6.3060公克
	晶體1包（毛重0.29公克，含包裝袋1只）	
	晶體1包（毛重1.88公克，含包裝袋1只）	
	晶體1包（毛重1.87公克，含包裝袋1只）	

06 附件：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8561號

09 被 告 林佩儀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巷0號

11 居彰化縣○○鎮道○路000號

12 （現在法務部○○○○○○○○○○執行
13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佩儀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間某日，在當時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13樓之11之租屋處，以不詳之價格，向年籍不詳之人購買愷他命。嗣經警於111年6月8日9時53分許，持搜索票至林佩儀之上開租屋執行搜索，在該處所扣得愷他命2包（毛重1.38、0.29公克），在林佩儀之隨身包包扣得愷他命4包（毛重1.9、1.86、1.88、1.87公克）。送驗後，檢驗結果發現上開愷他命6包檢驗前總淨重7.9022公克，總純質淨重6.3060公克而獲上情。

二、案經本署執行科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佩儀坦承不諱，並有愷他命6包之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復有愷他命6包扣案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6包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英霆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